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845號

03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甲○○

05 受安置人即

06 少年甲 (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07 相對人丙 同上

08 少年乙 同上

09 相對人丁 同上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一、准許將少年甲、乙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3日止。

13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生父）、丁（生母）為受安置人  
16 即少年甲、乙之父母，長期帶甲、乙居於斷水且環境髒亂之  
17 居家環境，致甲、乙身體未受適當清潔，就學亦不穩定。且  
18 丙、丁經濟狀況不佳，難以穩定供應甲、乙三餐，甲、乙更  
19 曾因飢餓向店家乞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2年6月30  
20 日、7月13日實地查訪後確認其居住條件已危害甲、乙之健  
21 康及安全，要求丙、丁改善居家環境，惟直至同年10月20日  
22 社會局再次前往實地查訪，仍未見環境有所改善，且丙、丁  
23 經勸導仍抗拒配合，經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遂於112年11月1  
24 日將甲、乙緊急安置並先後向本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經  
25 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43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3日，  
26 然安置期間丙從原本之新北市新店區搬回高雄，偕同再婚對  
27 象與丁同住，持續拒絕配合親職教育課程；另丁雖簽署家處  
28  
29  
30  
31

計畫，且大致上配合親職教育課程，然儲蓄及負債情況不明，階段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3號裁定、表達意願書、親職教育簽到單（丁缺席111年9月25日課程）及社工與丁之通聯紀錄（部分資料置保密袋）等為證，堪信屬實。另丙電話已暫停使用，丁經本院聯絡未果，先予說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認定如下：

（一）丙並非兒少親權行使者，且丙先前自承在新北市經營麵店事業有成，準備開分店，具有經濟能力照顧兒少等語。然何以突然與再婚對象返回高雄，是否原先麵店事業出問題，未見其提出合理說明，且丙無故缺席親職教育課程，本院找不到現階段丙能提供甲及乙妥善照顧之理由。

（二）丁雖為兒少親權行使者且已找到穩定租屋處，然現階段其收入僅能優先清償先前債務，經社工多方催促仍未能按時提供具有穩定儲蓄之證明（諸如帳戶交易明細表），復經本院聯繫未果，對本案消極對待，本院亦無從期待其能提供兒少妥善照顧，為維護甲、乙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渠等之權益，認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思蒲